##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8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24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年3月11日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1191 號書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 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 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 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 三 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 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本規定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規定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 四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 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 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 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五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搔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 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六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 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 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相關設施等。

第 七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 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九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 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工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之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二條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非屬本校專任教師,為他校至本校兼任者,應以 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依防治準則規定被通知之學校不 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十 三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 調查,依防治準則規定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 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依防治準 則規定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 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十 五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依防治準則規定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 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第一項通報除教育部校安中心由本校校安中心通報外,其他有關通報由秘書室通報。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 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 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所推派之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事件審議小組開會認定是否受理,若決議受理並建議調查小組成員,簽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信箱(e-mail:harass@mail.hdut.edu.tw),收件單位聯絡分機為645,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十九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 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 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 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二十三條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具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其調查處理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 資料。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 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二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再度傷害。
- 三、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二、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 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三、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 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相關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九條 為保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期間,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依防治準則規定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條 本校相關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相關單位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本校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 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所屬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附具 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所屬主管單位應於接獲屬實報告二個月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相關單位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 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 行調查。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 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

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時之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 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向本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 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一、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第四十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以密件交秘書室歸檔保存二十五 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 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 第四十一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四十二條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 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 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 議結果報教育部。
- 第四十四條 本規定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